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93119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醫字第1091661985號函1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7111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fangyuwu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醫療機構強化感染管制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985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全面落實醫療機構所有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，請各院落實執行以下人員管理措施：
 - (一)工作人員健康管理：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有紀錄。
 - (二)工作人員有發燒時(耳溫超過38°C)，應禁止上班。
 - (三)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員請假規則，鼓勵有症狀者主動就醫，並給予有症狀者及須採檢者病假。
 - (四)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SARS-CoV-2檢驗者，應接受採檢。
 - (五)符合前揭採檢者，於未使用退燒藥情形下，超過24小時體溫正常、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連續2次(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)呼吸道檢體檢驗結果呈現陰性，始可恢復上班。
- 三、未依前開說明二(一)至(四)款規定辦理者，醫療機構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，依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；工作人員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依第70條

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：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開業會員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培靈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泰安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景美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 黃世傑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.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1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091661985_doc1_1_Attach1.png、
A21000000I_1091661985_doc1_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(屬)醫療機構依說明段辦理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4日醫療應變組會議決議及109年3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9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全面落實醫療機構所有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，請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以下人員管理措施：
 - (一)工作人員健康管理：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有紀錄。
 - (二)工作人員有發燒時(耳溫超過38°C)，應禁止上班。
 - (三)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員請假規則，鼓勵有症狀者主動就醫，並給予有症狀者及須採檢者病假。
 - (四)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

衛生局 1090331



AJAA10931191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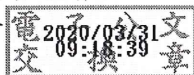
SARS-CoV-2檢驗者，應接受採檢。

(五)符合前揭採檢者，於未使用退燒藥情形下，超過24小時體溫正常、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連續2次(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)呼吸道檢體檢驗結果呈現陰性，始可恢復上班。

三、未依前開說明二(一)至(四)款規定辦理者，醫療機構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，依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；工作人員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依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呂沛穎
電話：23959825#3899
電子信箱：penny_lu@cdc.gov.tw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為擴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風險監測並強化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，請貴會督導轄屬醫療及住宿型照護機構加強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感染風險監測，放寬採檢條件與個案處置流程如下：

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SARS-CoV-2檢驗者，即可採檢。

(二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退燒超過24小時(未使用退燒藥)，且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連續2次(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)呼吸道檢體檢驗陰性，可恢復上班，以緩解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人力緊縮問題。

二、加強TOCC(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)之職業別辨識，特別針對醫療及住宿型照護工作人員等高風險職業別人員，請督導醫師落實運用健保就醫自動提示功能，以評估是否符合擴大採檢對象。

三、為強化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，加強下列管理措施：

(一)疫情期間實施門禁管理，禁止探視。

(二)實施工作人員健康管理，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有監測紀錄。



裝

訂

線

裝
訂
線

- (三)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員請假規則，鼓勵有症狀者主動就醫，給予有症狀者及須採檢者病假。
- (四)工作人員有發燒（耳溫超過38℃）禁止上班，符合說明一、(一)條件，經醫師建議採檢者，應接受採檢。
- (五)倘未依前開規定，醫療及住宿型照護機構可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或第33條規定，分別依第67條或第69條處以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；工作人員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依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抄本：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電子交換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

人工傳遞：

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。